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呂俊慶

受 判 決 人

( 被 告 ) 馬廖子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程序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方法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除外規定外，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。又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為原審法院之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審法院管轄。再無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22條、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檢察官起訴之案件，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僅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告訴人並無為被告不利益無聲請再審之權利，其就無罪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即屬不合法。

01 二、本件受判決人（被告）馬廖子皓被訴傷害案件，經臺灣高等  
02 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8號判決撤銷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  
03 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受判決人無  
04 罪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 
05 247號判決認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予  
06 以駁回。是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，應以前述刑事實體  
07 判決作為客體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又聲請人呂  
08 俊慶係上開案件之告訴人，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僅得由管  
09 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可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告  
10 訴人並無聲請再審之權利，乃聲請人竟對本院上開之程序判  
11 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不  
12 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6 法官 汪梅芬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高文崇

19 法官 洪兆隆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黃慈茵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